

呼伦贝尔市首个“无讼社区”正式启动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首个“无讼创建示范社区”在额尔古纳市三河回族乡苏沁兴民社区正式启动。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豫江,额尔古纳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海生,三河回族乡党委书记丁波、乡长白国梁,呼伦贝尔农垦苏沁农牧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胡立民等共同参加了启动仪式。

仪式现场,额尔古纳市法院与三河回族

乡、呼伦贝尔农垦苏沁农牧场有限公司签订《“无讼创建示范社区”共建协议》,吴豫江与丁波共同为“无讼创建示范社区”揭牌。出席仪式的领导分别为6名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颁发聘任证书。

启动仪式后,额尔古纳市法院法官陈立峰为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进行了法律业务培训。

“无讼创建示范社区”旨在进一步推进基

层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为百姓搭建“家门口”的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让群众成为基层社会治理最广泛的参与者和最大的受益者。

在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的重要时刻,共建“无讼社区”,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治理决策部署的有力举措,更是创新诉源治理机制、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下一步,额尔古纳市法院将继续秉持

“多方参与、司法保障、源头化解、共建共治”的工作理念,推广运用“无讼创建示范社区”工作经验,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精品试点”,同各方一道,互联互通、协调配合,以强有力的政治担当和责任意识,全力以赴做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努力实现“小事不出门、大事不出社区、难事才到法院来”的基层社会治理样板。

(周雪莹)

满洲里市法院打造线上解纷“直通车”



当事人送上锦旗表达感谢。 苑天琦 摄

满洲里讯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满洲里市自2021年11月以来4次按下暂停键。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疫情防控和案件调解两不误,为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满洲里市人民法院积极开展诉源治理工作,整合司法资源,特邀4名人民调解员驻院开展调解工作,充分利用人民调解平台,采用“电话调解”“微信调解”“场外调解”等诉前调解模式,打造诉前调解线上解纷“直通车”,积极应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没想到疫情管控了,你们还能通过网络办案啊,太感谢了!”电脑前,满洲里市法院驻院调解员康斌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原告进行了沟通,原告得知能够线上调解,感慨地对调解员表示感谢。调解员与原告沟通后,又拿起电话耐心地同被告进行沟通,凭借着丰富的调解经验,她一次又一次的释法明理,一个小时后,案件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该起案件成功化解。调解员通过调解平台制作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线上进行了确认签字,并提交了司法确认申请。法官及时进入内网审查,出具民事裁定书,对调解协议进行确认,并通过集中送达平台对当事人进行电子送达。案件就

这样在网上及时处理完毕。

这是满洲里市法院诉前调解工作的一个剪影。满洲里市法院推行“法官+法助+书记员+驻院调解员”的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打造诉前调解对接闭环。

当事人到法院进行立案时,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案件中的矛盾纠纷进行评估,对符合诉前调解且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案件委派至调解员,调解员在收到案件30天内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对于调解成功且当场履行完毕的案件,调解员可引导当事人撤回起诉;调解成功但未能及时履行完毕的案件,告知当事人在30日内申请司法确认,由人民法院出具相关文书;调解未成功的案件调解员将原因反馈至案件分流员,依法登记立案,进入诉讼程序,从而实现全流程闭环式诉前调解模式。

驻院调解员开展工作以来,诉前调解解决了民间借贷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合同纠纷等各类纠纷。自2021年11月以来,共计受理诉前调解案件416件,调解成功305件,调解案件成功率达81.55%,调解案件平均办理时长为10.75天,切实做到了简案快审,以省时、省力、省钱的方式化解了矛盾纠纷,获得了当事人好评,减少了当事人诉累。

(苑天琦)

送法进万家 家教伴成长

乌兰察布讯 在全国首个家庭教育宣传周期间,乌兰察布市司法局联合乌兰察布市妇联等单位共同开展了“送法进万家,家教伴成长”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乌兰察布市司法局联合各单位重点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发放宣传手册8000余份。工作人员从法律工作者的角度,向人们宣传了《中华人民

和国法律援助法》以及反家暴和妇女儿童维权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引导人们要知法、懂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也宣传了关于美好家庭、和谐社会的理念,从而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提高了人们“依法带娃”的意识,这既是促进家庭和谐、厚植家国情怀的重要体现,同时也激发了社区居民的家庭家教家风意识,通过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

(卢秀文)

锚定创城攻坚 展现特警作为



有序摆放电动车。 郭子健 摄

赤峰讯 为全面推进创建文明城市建设,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分局反恐和特巡警大队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立足本职、主动作为,积极营造创建氛围,全身心地投入到创城工作中。

该大队领导班子召开专题会议,明确目标任务,及时调整勤务安排,落实人员分工,推动全警上路,全员参战,提升创城工作质量,全力以赴打好创城攻坚战。

该大队巡逻执勤队员在巡逻防控的同时,也把创城工作带入到日常工作中,他们深入到社区群众之中、往来于百姓人群之间、活跃在门店商户之内,大力宣传普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相关内容,助推人民群众

逐渐树立主人翁意识,全身心投入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

对行人乱穿马路、电动车逆行、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和纠正,努力劝导广大居民摒弃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对遛狗不拴绳等行为,加大教育引导力度,确保提升养犬责任人的文明意识和守则观念。加大对喷涂、刻画等涉嫌破坏公私财物等违法行为地打击力度,发动社区、网格员等相关人员,发现“野广告”及时上报,第一时间联合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共同清理小区周边野广告、喷涂广告。

(郭长会 郭子健)

有序推进司法行政戒毒规范化建设

今年以来,按照自治区司法厅党委统一部署,自治区戒毒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基层治理提升年和精细化管理要求,结合戒毒工作实际,在全系统深入开展规范化管理制度落实年专项活动,从思想认识、教育戒治、所政管理、戒毒执法、能力保障、人员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全面规范司法行政戒毒各项工作,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加快提升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压实责任

持续深入规范思想认识

戒毒管理局高度重视、高位部署、高位推进,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组建专班运行,推进具体工作做细做实。

将规范化建设工作细化100项具体任务,明确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法步骤、主要任务、工作标准,确保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

主动作为

持续深入规范场所管理

该局深入推进基本模式实体化运行,有效构建区域分设、专业戒治、医教并重、有效衔接的工作体系。坚持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落实警力配备、职责要求和具体管理措施;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严格执行“六无”目标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健全完善研判、排查、防控、应急处置、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确保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严格执行戒毒人员收治、管理、教育、戒毒治疗、诊断评估等各个环节的规定,完善戒毒执法内部监督、社会监督机制,在乌海、包头、图牧吉和女子戒毒所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

提质增效

持续深入规范教育戒治

规范生活卫生。加强宿舍管理,实行定置管理,有序规范各类作息活动,定期清扫环境卫生,保持生活区秩序良好。

加快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规范戒毒医疗。配备专门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设备,加强入(出)所体检和定期体检工作,明确体检内容,建立了戒毒人员健康档案。

深化教育矫治。贯彻落实《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纲要》,完善戒治课程和项目,提高教育内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场所文化建设,着力营造良好的教育矫治氛围。

聚焦重点

持续深入规范人员管理

规范戒毒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戒毒人员日常管理规定,从队列行进、内务卫生、言谈举止等方面规范戒毒人员行为养成,全面提升戒毒人员管理水平。

规范干警队伍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警容风纪和警务用品管理,严格执行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纪律规定,开展规范化常态化警务督察工作,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规范工勤人员管理。制定工勤人员管理办法,从岗位设置、岗位聘任、工勤考核、奖

惩、培训、人事争议处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规范。

全力落实

持续深入规范制度建设

该局积极参与禁毒条例立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研,在解决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收戒执行模式、病残人员收戒、戒毒执法、经费保障、智慧戒毒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禁毒条例立法提出建议,并加强与禁毒办的沟通协调,将相关内容纳入草案。此外,联合自治区禁毒办、公安厅、卫健委出台办法和细则,统一诊断评估标准,解决转送戒毒人员衔接难的问题,为规范诊断评估和出所衔接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完善戒毒企业管理制度。研究出台了《公司管理章程》《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等涉及生产经营、项目投资、人力资源、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5大类57项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内控制度,以更有力的法治举措规范戒毒企业内部运行管理。(殷兆毅)